上海巴士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接C41版）

	2008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期间	2007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36,001,200.53	1,825,788.00

(3-2)物流服务费、技术使用费及其他

	2008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期间	2007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454,189.58	199,239.31	2,174,880.46

上述（3-1）、（3-2）交易价格系根据交易各方的协议确定。

(3-3)资金融通

(3-3-1)本公司从财务公司取得的借款的变动如下：

	长期借款	短期借款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07年1月1日	125,640,000.00	222,000,000.00
本年偿还	-40,000,000.00	-222,000,000.00
2007年12月31日	85,640,000.00	-
本期偿还	-10,000,000.00	-
2008年5月31日	75,640,000.00	-
本期偿还	-	-
2008年11月30日	75,640,000.00	-

(3-3-2)本公司支付给财务公司的利息支出如下：

	2008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期间	2007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本公司支付给财务公司的借款利息支出	4,059,909.00	1,429,452.36	8,986,304.61

本公司从财务公司取得的借款利率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计算。

(3-3-3)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余额如下：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5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本公司存款于财务公司	576,233,633.73	1,045,663,419.87	588,867,340.40

(3-3-4)本公司来自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

	2008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期间	2007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本公司来自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	6,066,525.18	2,309,023.13	8,213,972.24

本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利率计息。

(3-3-5)本公司提供给关联方的委托贷款变动如下：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5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0	6,000,000	0

财务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汽集团所控制之另一上市公司上海汽车之子公司。财务公司系2005年7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开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所有15项业务，可为上汽集团内客户提供结算、金融和财务顾问业务。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资金存贷及委托贷款等业务，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存款及借款利率，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执行。

(3-4)债权债务往来情形

(3-4-1)应收账款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5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149,592,508.15	116,359,269.19	54,703,037.30

(3-4-2)应收票据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5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24,940,000.00	6,001,170.03	53,115,269.67

(3-4-3)预付账款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5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25,045,985.33	7,097,012.69	8,674,033.69

(3-4-4)其他应收款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5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7,622,302.38	7,628,872.44	7,611,782.20

(3-4-5)应付票据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5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27,034,563.53	8,550,789.10	30,946,931.64

(3-4-6)应付账款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5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95,408,815.91	47,485,860.19	64,322,858.51

(3-4-7)预收账款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5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42,823,338.00	15,827,467.81	-

(3-4-8)其他应付款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5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上汽集团	36,521,507.55	54,938,000.00	50,013,430.00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139,415.71	20,367,223.01	3,528,123.01
合计	36,660,923.26	75,305,223.01	53,541,553.01

本公司与上汽集团及上汽集团之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系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披露的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德师报(审)字(08)第S0048号》以及《德师报(审)字(09)第S004号》审计报告。

四、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久事公司通过招商银行上海天目支行分次向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发放贷款期限为一年的委托贷款，截止2008年5月31日，久事公司向通过招商银行上海天目支行向本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余额102,520万元。

2、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备考财务报表，假定本次交易后的公司架构于备考财务报表列报之最早期初已经存在，本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模拟的关联交易及定价情况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元）
上汽集团	母公司	21,749,175,737.24

(二)与本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上海三电贝洱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注1
上海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三电空调”）	注1
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采埃孚转向机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天合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贝洱热系统有限公司（“贝洱热”）	注2
上海中旭弹簧有限公司	注3
上海爱德夏机械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康迪泰克管件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皮尔博格有色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科尔本施密特活塞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阿文美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器系统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小系车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上海吉翔汽车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天津中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重庆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之联营企业
上海菲特尔莫古轴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申雅密封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华东泰克西汽车铸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兴盛密封垫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万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中炼线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纽荷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爱知锻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刷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恩坦华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原名“上海德尔福汽车门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博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镁镁合金压铸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通程汽车悬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劳佩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康谊汽车拖拉机配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华克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4）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沈阳上汽金杯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山东上汽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浦东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物资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幸福摩托车有限公司发动机厂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双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开联贸易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上汽物资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电器总厂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合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信杰科技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欧洲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铸造总厂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原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齿轮总厂)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工业建设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开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上海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上海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安吉天地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上海圣德曼铸造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上海萨克斯动力总成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汇众”）	注5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萨克斯减振器”）	注5
上海蒂森克虏伯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	注5
大众汽车变速器上海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联营企业
上海汽车工业油品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联营企业
上海上汽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联营企业
上海汽车物流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联营企业
上汽仪征纳地工装装备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之联营企业

注1：三电贝洱原为上汽集团持股38.50%的合营企业。根据上汽集团于2008年1月8日与三电贝洱持股35%的另一投资方三电株式会社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三电株式会社于三电贝洱董事会中委派的董事将采取与上汽集团委派的董事完全一致的投票行为，上汽集团据此从2008年1月8日起实质上控制了三电贝洱董事会的多数投票权，从而取得了三电贝洱的生产经营决策权。本公司自2008年1月8日起将三电贝洱纳入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三电空调系三电贝洱的子公司。

注2：贝洱热原系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三电贝洱持股50%的合营企业，三电贝洱从2008年1月8日起变更为本集团的子公司，贝洱热同日起变更为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注3：中旭弹簧原为上汽集团持股50%的合营企业，于2008年4月3日，上汽集团将持有的中旭弹簧50%股权划拨给中弹公司，且于2008年4月22日，经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沪外资委协[2008]1236号文批准，中旭弹簧的外方投资方德国谢德尔海外营销与咨询公司和德国谢德尔弹簧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有的中旭弹簧37.5%和12.5%的股权转让给中弹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旭弹簧成为中弹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弹公司从2008年5月3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注4：该公司原名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上汽股份注销法人资格后，上海汽车于2007年9月28日更名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5：上海汇众原系上汽集团之子公司上海汽车持股50%的合营企业。于2007年6月27日，上海汽车向上海汇众的另一投资方上实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了其持有的上海汇众50%的股权，上海汇众自该日起变更为上海汽车的子公司，蒂森克虏伯和萨克斯减振器系上海汇众之联营企业。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1.销售及采购

(1)销售商品

	2008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期间	2007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营企业	28,191,693.55	33,696,658.79	85,135,561.48
联营企业	26,096,342.79	17,901,196.65	33,944,313.89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609,488,857.18	252,655,962.29	482,273,560.59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2,999,822,843.54	1,537,488,083.29	2,607,127,703.27
上汽集团之联营企业	21,250,188.19	10,879,318.04	20,950,704.96
合计	3,684,849,925.25	1,852,621,219.06	3,229,431,844.19

(2)销售材料

	2008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期间	2007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营企业	-	-	982,039.99
联营企业	138,648.99	170,807.66	1,932,180.95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59,128,374.51	29,879,682.30	22,377,934.82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35,086,113.08	-	24,862,060.23
合计	94,353,136.58	30,050,489.96	50,154,215.99

(3)商品及材料采购

	2008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期间	2007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营企业	23,924,184.81	14,164,893.47	55,361,659.74
联营企业	190,378,510.15	96,806,703.56	205,960,301.18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452,566,254.17	192,964,462.13	688,883,035.96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290,398,487.53	159,391,292.46	357,367,239.28
上汽集团之联营企业	5,540,302.53	2,636,286.50	9,353,364.29
合计	962,807,739.19	465,963,638.12	1,316,925,600.45

(4)购买长期资产

	2008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期间	2007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36,001,200.53	1,825,788.00

2.提供劳务及服务

(1)提供劳务

	2008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期间	2007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营企业	43,800.00	15,000.00	1,584,986.97
联营企业	9,823,050.71	5,695,794.64	9,181,194.89
上汽集团之联营企业	-	-	497,205.00
合计	9,866,850.71	5,710,794.64	11,263,386.86

(2)租赁收入

	2008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期间	2007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营企业	984,040.00	486,545.00	2,871,679.22
联营企业	25,825,559.76	9,861,289.80	19,181,739.82
合计	26,809,599.76	10,347,834.80	22,053,419.04

3.物流服务费、技术使用费及其他

	2008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期间	2007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454,189.58	199,239.31	2,174,880.46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36,568.00	36,568.00	2,360,618.86
合计	490,757.58	235,807.31	4,535,499.32

上述1、至3、交易价格系根据交易各方的协议确定。

4.资金融通

(1)本公司从财务公司取得的借款的变动如下：

	长期借款	短期借款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07年1月1日	125,640,000.00	222,000,000.00
本年偿还	-40,000,000.00	-222,000,000.00
2007年12月31日	85,640,000.00	-
本期偿还	-10,000,000.00	-
2008年5月31日	75,640,000.00	-
本期偿还	-	-
2008年11月30日	75,640,000.00	-

(2)本公司支付给财务公司的利息支出如下：

	2008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期间	2007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本公司支付给财务公司的借款利息支出	4,059,909.00	1,429,452.36	8,986,304.61

本公司从财务公司取得的借款利率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计算。

(3)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余额如下：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5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本公司存款于财务公司	576,233,633.73	1,045,663,419.87	588,867,340.40

(4)本公司来自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

	2008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期间	2007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本公司来自财务公司的利息收入	6,066,525.18	2,309,023.13	8,213,972.24

本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存款利率计息。

(5)本公司提供给关联方的委托贷款变动如下：

	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上汽集团之联营企业	其他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2006年12月31日	126,080,000	74,000,000	-	-	-	200,080,000
本年增加	203,500,000	95,000,000	-	-	50,000,000	348,500,000
本年收回	-26,080,000	-34,000,000	-	-	-	-60,080,000
2007年12月31日	303,500,000	135,000,000	-	-	50,000,000	488,500,000
本期增加	25,000,000	-	6,000,000	2,000,000	-	33,000,000
本期收回	-12,000,000	-	-	-	-	-12,000,000
本期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减少	-130,000,000	-	-	-	-50,000,000	-180,000,000
2008年5月31日	186,500,000	135,000,000	6,000,000	2,000,000	-	329,500,000
本期增加	42,450,000	-	-	-	-	33,000,000
本期收回	-115,500,000	-	-6,000,000	-2,000,000	-	-12,000,000
本期因合并范围变更而减少	-	-	-	-	-	-180,000,000
2008年11月30日	113,450,000	135,000,000	-	-	-	248,450,000.00

(6)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如下：

	2008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期间	2008年1月1日至5月31日止期间	2007年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营企业	8,440,210.18	2,842,498.43	11,270,139.17
联营企业	6,105,881.25	1,994,422.50	5,463,002.00
其他	-	-	2,096,100.00
合计	14,546,091.43	4,836,920.93	18,829,241.17

5.担保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担保种类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上海曼胡默尔虑清器有限公司	借款	6,000,000.00

上汽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5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提供担保方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上汽集团	132,180,000.00	157,180,000.00	167,180,000.00

6.债权债务往来情形

(1)应收账款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5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营企业	18,435,694.04	23,198,877.31	23,149,354.85
联营企业	17,471,549.85	13,564,509.27	2,645,336.10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149,592,508.15	116,359,269.19	54,703,037.30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298,564,757.76	293,029,206.98	38,592,148.92
上汽集团之联营企业	4,948,872.85	7,414,051.54	745,971.71
合计	489,013,382.65	453,565,914.29	119,835,848.88

(2)应收票据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5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营企业	-	-	5,500,000.00
联营企业	3,217,280.00	1,200,000.00	5,210,000.00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24,940,000.00	6,001,170.03	53,115,269.67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50,100,000.00	11,200,000.00	-
上汽集团之联营企业	4,600,000.00	-	-
合计	82,857,280.00	18,401,170.03	63,825,269.67

(3)预付账款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5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联营企业	-	700,000.00	500,000.00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25,045,985.33	7,097,012.69	8,674,033.69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1,998,601.76	109,238.22	-
合计	27,044,587.09	7,906,250.91	9,174,033.69

(4)应收股利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5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营企业	403,409,893.81	68,067,944.64	292,305,848.10
联营企业	139,844,543.57	824,280.38	16,434,421.88
合计	543,254,437.38	68,892,225.02	308,740,269.98

(5)其他应收款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5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营企业	742,041.50	1,137,180.98	1,282,891.62
联营企业	31,931,847.22	15,231,907.36	12,437,384.29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7,622,302.38	7,628,872.44	7,611,782.20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5,900,495.95	2,148,806.45	2,143,571.57
上汽集团之联营企业	3,748.33	-	-
合计	46,200,435.38	26,146,767.23	23,475,629.68

(6)应付票据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5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营企业	-	3,000,000.00	-
联营企业	17,492,220.58	-	19,500,000.00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27,034,563.53	8,550,789.10	30,946,931.64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	-	2,000,000.00
合计	44,526,784.11	11,550,789.10	52,446,931.64

(7)应付账款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5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合营企业	7,159,437.24	5,661,904.01	5,614,909.36
联营企业	32,102,488.83	36,898,330.09	31,049,182.39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95,408,815.91	47,485,860.19	64,322,858.51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59,417,978.11	59,186,512.31	69,383,846.64
上汽集团之联营企业	1,795,034.15	3,619,572.50	4,566,168.74
合计	195,883,754.24	152,852,179.10	174,936,965.64

(8)预收账款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5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联营企业	-	3,519.36	3,620,250.01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42,823,338.00	15,827,467.81	-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142,950,000.00	117,739,229.33	5,790,966.33
合计	185,773,338.00	133,570,216.50	9,411,216.34

(9)其他应付款

	2008年11月30日	2008年5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上汽集团	36,521,507.55	54,938,000.00	50,013,430.00
合营企业	599,067.11	352,000.00	352,000.00
联营企业	1,416,141.55	1,010,169.28	534,511.59
上汽集团之子公司	139,415.71	20,367,223.01	3,528,123.01
上汽集团之合营企业	27,350.45	27,350.45	27,350.45
合计	38,703,482.37	76,694,742.74	54,455,415.0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披露的拟购买资产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德师报(审)字(08)第S0046号》以及《德师报(审)字(09)第S004号》审计报告。

五、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披露的关联交易趋势分析

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及拟购买资产的商品及材料销售、商品及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比例均较低，且呈现降低趋势。

拟购买资产模拟会计报表中与关联方的商品及材料销售占总收入的比重，2006年、2007年、2008年1-5月以及2008年1-11月分别为6.83%、11.52%、8.55%、10.26%，该类商品及材料销售是本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中形成，随着独立供应零部件业务的中性化发展，规模不断增大，收入不断增长，拟购买资产商品及材料关联销售占总收入的比重将逐步降低。

拟购买资产模拟会计报表中与关联方的商品及材料采购占总成本的比重，2006年、2007年、2008年1-5月以及2008年1-11月分别为20.63%、18.94%、7.01%、8.23%，该类商品及材料的关联采购，主要是为降低采购成本通过具有进出口资质的上海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集中进口采购所致。随着拟购买资产涉及的公司逐步取得进出口经营权，拟购买资产商品及材料关联采购占总成本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材料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平等对待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供应商，以进一步规范和降低关联交易的比例。

六、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披露的关联交易分析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销售环节与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成因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向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转型。由于汽车零部件的主要客户是汽车整车企业，而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上海汽车（600104）下属的整车企业在国内整车市场上占有重要地位，且销售增幅高于市场平均水平，因此本公司销售环节关联交易比重较高。主要成因如下：

1.国产化配套的历史发展需要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整车工业的基础，整车的技术和质量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零部件的技术和质量水平。因此，从全球范围来看，在多年的配套协作过程中，零部件企业已经与整车企业形成了一种相互信任、相互合作、共同发展的关系。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的配套关系，为整车厂商提供了稳定而可靠的零部件供应来源。

本次拟购买的独立供应零部件业务始于满足80年代中后期上海大众等一批首先实现对外合作的整车企业对零部件国产化的要求，并在90年代来伴随上海通用项目对国产化的要求而得到进一步发展。本次拟购买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业务的发展之初，主要是为满足上汽集团整车企业的需求，并随着上汽集团的不断发展而壮大起来。

上汽集团业务发展初期，为了快速实现上海大众桑塔纳系列产品的零部件国产化，确保整车的生产质量，上汽集团通过与该车型的国际原配套零部件企业进行合资合作的方式，引入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快速提升国产化率以达到降低成本的目的。同时，这些国际零部件企业也选择与具有市场优势的上汽集团合作。上海通用成立后，更多的零部件合资企业进入上汽集团的体系中，逐渐形成门类较为齐全、产业链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并逐渐为全国主要的整车企业配套。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上汽集团旗下的上海大众和上海通用已经发展成为国内规模最大、市场占有率领先的整车企业，本次拟购入的独立供应零部件企业与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等整车企业因长期稳定的配套合作关系而形成了关联交易。

2.市场化竞争的定点配套原则

本次拟购买的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关联交易，是在汽车工业发展过程中，零部件与整车企业的专业分工及长期定点配套关系而产生，这种长期定点配套关系完全是通过市场化竞争形成的，进而形成了与上海大众及上海通用等整车企业的稳定客户关系。上海大众和上海通用在零部件采购环节中均采用的是OSTP原则（O:Quality质量;S:Service服务;T:Technology技术;P:Price价格），公平对待所有零部件供应商，零部件采购方面，上海大众和上海通用均成立了专门采购委员会，中方和外方成员均衡配置，零部件采购均向多家零部件厂商实行公开招标，参与投标的零部件厂商需按照上海大众、上海通用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投标，采购委员会通过综合考虑各家厂商的产品质量、服务、技术、价格等因素，最终确定供应商，由于合资企业中外双方的监督机制，零部件的市场化招标公开、公平、公正。

经过多年的积累，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的零部件企业在产品质量、服务、技术及价格等方面，已形成了综合竞争优势，上海大众和上海通用选择这些企业作为合作伙伴，是对这些企业竞争优势的充分认可，是市场竞争形成的最终结果。

3.协同化发展的必然选择结果

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的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上海大众以及上海通用等整车厂商均有相互独立选择权，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形，多年来，上海大众和上海通用一直保持在国内乘用车市场的领先地位和规模优势，是零部件企业的优质客户。反之，本次拟购入资产作为国内零部件行业细分市场龙头，质量、服务、技术水平均领先国内同行业其他厂商，基于OSTP原则也会成为上海大众和上海通用的供应商，因使在同等条件下，也具有物流成本优势，基于就近采购原则，上海大众和上海通用也会选择上汽集团的零部件企业。因此，上汽集团下属整车企业与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的零部件企业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建立起相互信任、相互协同、共同发展的稳定配套关系，也是双方共赢的必然选择结果。

（二）按《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主要分为三大类：1、与上汽集团及其子公司之合营企业的关联交易；2、与上汽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3、与上汽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联营企业的关联交易。

本次拟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如下：

1.与上汽集团及其子公司之合营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次拟购买的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企业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主要为上海大众和上海通用等，2007年及2008年1-5月份该类关联交易占合并计报表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10%、46.51%。鉴于上汽集团及其子公司之合营企业拥有独立的采购和定价体系，其采购及定价由中外合营双方共同确定，对所有供应商采用一致的标准。因此，上述关联交易都是在与竞争对手进行公平竞争的基础上取得，其交易过程并不受关联关系影响，交易定价公允。目前，上海大众和上海通用均采取OSTP采购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

2.与上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次拟购买的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上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上海汽车自主品牌整车生产商提供零部件，2007年、2008年1-5月及2008年1-11月该类关联交易占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52%、8.55%、10.26%。目前，上海汽车自主品牌整车生产商同样采用OSTP的采购原则，且其关联交易合同需要经上海汽车非关联董事及股东审议，因此该类关联交易过程透明，定价公允。

3.与上汽集团及其子公司之联营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该类交易金额较小，占关联交易比重较低，且该类企业中大部分是中外合资企业，管理规范，不会因为上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对其投资而影响交易价格的公允。

基于以上原因，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定价过程独立，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交易趋势：在中性化发展战略实施过程中逐步降低

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企业和上汽集团所属的合营整车企业之间由于产业分工形成的产品配套，将会表现为关联交易。这些《企业会计准则》所界定的关联交易遵循独立、公允的市场定价原则，并在中性化发展战略实施过程中逐步降低。

近年来，上汽集团加快实施零部件中性化发展战略，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为上海大众、上海通用配套的同时，已进入一汽大众、长安福特、北京现代、东风日产、神龙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其它主流整车厂商的供货体系，部分产品已逐步进入美国通用、美国福特、德国大众等国际著名整车厂商的全球采购体系，外向度逐年提升，如三电贝洱、小系车灯、制动系统公司、法雷奥电器、纳铁福公司、华东泰克西、菲特尔莫古复合材料等企业，2007年的外向度（含出口业务）均超过50%；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企业与关联方产生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也从2006年的76.84%逐步下降至2008年1-11月的58%。随着中性化发展战略的实施，原来仅限于集团内部同产化配套的格局已被打破，关联